

证券代码：838678

证券简称：龙善环保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3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78 号兆龙大楼 1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议案

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担保。并同时由实际控制人林龙喜及其配偶黄惜贞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个人保证担保，由实际控制人林龙喜、黄惜贞及董事兼总经理林晓伟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有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有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9月10日 08:30-09:3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78 号兆龙大楼 16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晓伟（董事会秘书） 电话：0755-2671988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